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我们作为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基于独立客观的判断,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,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:

一、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(含下属全资/控股子公司)预计 2022 年与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及 其控制的除本公司(含下属全资/控股子公司)外的其他法人等关联人发生总计 约 2 亿元的日常关联交易。我们认为上述交易行为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,符合 公司业务发展需求,有利于公司的发展。该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,公平 合理,定价公允,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 相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进行审议,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。

二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在审计服务工作中,能恪尽职守,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,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我们同意将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进行审议。

(此页无正文,为广州海格通信	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]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	事会第
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记	认可意见之签字页》)	
独立董事签名:			
李新春	李映照	胡鹏翔	

2022年3月14日